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，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所持股份 218,858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82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股份 218,732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517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7 名，所持股份 12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 10 名，所持股份 35,474,1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3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苗晨律师、何佳玥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76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8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76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

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384,8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;反对 8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8,768,8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8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384,8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;反对 8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8,768,8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8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384,8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;反对 8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8,768,8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8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384,8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7483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76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8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76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8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76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8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76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8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3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何佳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